

沈丘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908 条，其中通知公告 12 条，医保政务服务热线 2896 条，其中医保政务服务热线办结 2896 条，回复满意度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全年未收到全县乡镇医保服务中心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报告。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和平台，确立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不审核不公开”和“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保证了公开信息的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政务服务考核范畴，全年县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形。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长程麟任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李畅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胡鹤任主任，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机构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可公开信息量不多，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影响工作开展，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准确等。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